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59號

原　　告　孫上禾
訴訟代理人　廖修三律師
　　黃俊瑋律師
　　黃承風律師
被　　告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康景泰
訴訟代理人　鄭涵雲律師
　　高晟剛律師
　　蕭啟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伊於民國105年5月6日與被告簽定開戶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委託被告進行期貨交易。伊並另於106年5月17日與被告簽定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（SPAN）約定書，使伊所有之期貨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應受整體投資組合計算其保證金維持率。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5日收盤時，仍有權益總值新臺幣（下同）851萬5,454元，且原告自同年2月5日收盤後至同年2月6日上午9時10分42秒，共自行平倉台指2月期貨空單69口、電子期貨1口及2月週結算買進11,000賣權40口，分別獲利172萬2,200元及43萬5,600元。

㈡系爭帳戶至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9分8秒時，仍留有台指2月期貨空單48口、2月週結算買進11,000賣權40口（11,000Buy put）、2月月結算賣出11,700買權200口（11,700Sellcall）、2月月結算賣出10,000賣權200口（10,000Sell put）、

2月月結算賣出9,900賣權60口（9,900Sell put），惟被告未通知原告，擅自以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6分33秒至57分12秒間低於25%為由，於同日上午9時2分56秒開始強制平倉系爭帳戶內所有部位。原告因被告無故強制平倉，致系爭帳戶內權益總值減少597萬3,405元並喪失預期損益31萬7,425元，總計損失共計629萬830元。

㈢原告於107年2月6日8時45分尚確認其帳戶內維持保證金高於原始保證金，未有應補繳保證金之問題，惟被告於同日9時2分起，卻陸續強制平倉原告所有部位，被告本應於保證金不足時通知原告補繳保證金，以避免強制平倉之情事發生，惟被告未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（下稱業務規則）第57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規定通知原告，被告之行為顯有過失。

㈣原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9分8秒，仍成功委託被告賣出9900賣權部位10口，顯見原告之風險係數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6分33秒至57分12秒間未低於25%，原告方可委託被告進行交易。原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9分8秒時，系爭帳戶部位留有台指2月期貨空單48口、2月週結算買進11,000賣權部位40口（11,000Buy put）、2月月結算賣出11,700買權部位200口（11,700Sell call）、2月月結算賣出10,000賣權部位200口（10,000Sell put）、2月月結算賣出9,900賣權部位60口（9,900Sell put），如被告未於2月6日強制平倉原告所有部位，則原告依各部位之結算價預期損益為31萬7,425元。被告除應賠償其已扣除原告保證金帳戶之597萬3,405元外，尚應賠償各部位結算時之預期損益31萬7,425元，共計629萬830元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及民法第544條規定提起本訴。

㈤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629萬8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系爭帳戶在107年2月6日上午9時16秒後，風險指標顯示-9999.99%，符合風險指標25%以下，可強制平倉之標準，被告乃於同日上午9時2分55秒依系爭契約開始對系爭帳戶執行砍倉作業，合於系爭契約約定，被告依照契約執行強制平倉作業，並無不法。原告依法令及系爭契約約定，本即負有保證金之維持義務；且當原告之風險指標低於25%時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公司亦無須先對其「高風險通知」，即得對原告執行強制平倉作業程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84至285頁）：

㈠原告於105年5月6日在被告開立帳號0000000號之期貨交易帳戶（即系爭帳戶），兩造於同日簽定開戶契約（即系爭契約）。

㈡系爭契約「玖、受託契約」第8條約定：「甲方（即原告）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，並負有隨時維持乙方（即被告）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，無待乙方通知。」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分別約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乙方得不通知甲方而自由選擇是否沖銷甲方交易之部分或全部部位：一、甲方之權益總值，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；二、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…五、乙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必要時（乙方與甲方約定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%，本公司（乙方）訂定標準為25%。…得即時以市價、一定範圍市價、限價或適當價格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之全部交易契約，此一權利不因乙方有無向甲方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，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（第5款）。…七、上述代沖銷規定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…」。

㈢系爭契約「拾、風險預告書」內之「（參）選擇權風險預告」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第5目約定：「一、選擇權交易之風險：…選擇權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，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，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；若市場走勢不利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…二、權利金、保證金：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，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；而賣方在交易之前，則應繳交保證金，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，其應有補足保證金之義務。三、選擇權交易之特質…㈤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，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。」

㈣原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45分01秒即開始自行平倉。

㈤被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2分55秒開始對系爭帳戶執行砍倉作業。

㈥台股於107年2月6日上午8點45分開盤，下跌284點，於盤中曾跌645點，收盤時下跌542點，跌幅達4.95%。

㈦被告於107年2月6日9時2分56秒開始強制平倉時，至原告系爭帳戶權益總值減少597萬3,405元。

四、本件爭點為：原告依系爭契約玖第16條第1項、民法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扣除原告保證金帳戶之597萬3,405元及各部位結算時之預期損益31萬7,425元，共計629萬830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㈠被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2分55秒開始對系爭帳戶執行代為沖銷（即強制平倉）時，系爭帳戶風險指標是否已低於25%？

㈡被告得否依系爭契約「玖、受託契約」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5款約定，對系爭帳戶執行代為沖銷？

㈢若被告未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2分55秒開始對系爭帳戶執行代為沖銷（即強制平倉）原告是否會有收益31萬7,425元？

五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2分55秒開始對系爭帳戶執行代

為沖銷（即強制平倉）時，系爭帳戶風險指標已低於25%。

1.經查，依原告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6日之「風險係數不足平倉處理記錄報表」顯示，在同日上午9時零分16秒之後，風險係數指標顯示為「-9999.99%」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符合風險指標為25%以下，即可強制平倉之標準，故被告於同日上午9時2分55秒依照契約約定，開始對系爭帳戶執行砍倉作業，乃合乎兩造契約約定，被告依照契約執行強制平倉作業，並無不法。

2.次查，本院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期交所）函調本件兩造糾紛之查核報告，經該公司於108年2月14日以台期輔字第10800003530號函覆之查核報告記載：「六…康和期貨107年2月6日9時0分16秒起開始執行該批次風險指標低於25%客戶之代為沖銷作業，孫君帳戶於9時0分16秒前計分別有臺股期貨（TXF）48口、臺指選擇權（TXO、TX1）500口，風險係數為-9999.99%」（見本院卷第262頁）、「…康和期貨業請該公司期貨後台系統中菲電腦，根據107年2月6日孫君帳戶權益數與留倉部位，及本公司資訊規劃部所提供之市場行情報價與SPAN參數等檔案，按照期貨後台系統的程式運算邏輯還原回溯當時孫君（誤繕為朱君）部位風險狀況，孫君帳戶於107年2月6日8時57分18秒風險指標值為14.91%已低於25%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65、266頁）、「二…康和期貨在8時57分12秒回推孫上禾0000000帳戶之風險指標14.91%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76頁）。可知系爭帳戶在107年2月6日風險指標低於25%。

㈡被告得依系爭契約「玖、受託契約」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5款約定，對系爭帳戶執行代為沖銷。

1.依照系爭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明確約定原告自負維持保證金之義務，且此一義務無待被告為任何通知。

⑴系爭契約玖、受託契約第8條甲方（即原告）維持保證金之義務約定：「甲方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，並負有隨時維持乙方（即被告）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，無待

乙方通知。」又系爭契約拾、風險預告書「…（參）選擇權風險預告」約定：「一、選擇權交易之風險：…選擇權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，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，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；若市場走勢不利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…二、權利金、保證金：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，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；而賣方在交易之前，則應繳交保證金，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，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。三、選擇權交易之特質…㈤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，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再原告簽立與被告之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（SPAN）約定書約明：「…本人…所須繳交之保證金，以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」（以下簡稱SPAN：Standard Portfolio Analysis of Risk之簡稱）計算…二、本人與貴公司約定保證金之收取應依SPAN所定之標準，對收取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數額不得低於以SPAN計算之原始保證金數額…三、SPAN計算之應有保證金可能因行情而急遽變化，當本人帳戶權益數低於SPAN所定之維持保證金數額時，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補繳保證金，若有受託契約所定貴公司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情事時，得於不通知情形下代為沖銷全部部位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可知兩造已明確約定選擇權賣方即原告負有保證金維持義務，無待期貨商即被告為任何通知。

㈡期貨交易法第67條規定：「期貨商受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，應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，並設置客戶明細帳，逐日計算其餘額。」；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前條所稱受託契約，其主要內容應包括委託人維持保證金之義務。」；證期會於86年10月4日發布之「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」第2條（四）規定：「選擇權契約之交易，除涵括前項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本質外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…3.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，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，但其

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；若市場走勢不利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。準此，依上開法令規定，選擇權賣方即原告負有保證金維持義務。

2.系爭契約玖、受託契約第10條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約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乙方得不通知甲方而自由選擇是否沖銷甲方交易之部分或全部部位：一、甲方之權益總值，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。二、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。五、乙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必要時（乙方與甲方約定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%，本公司（乙方）訂定標準為25%。…得即時以市價、一定範圍市價、限價或適當價格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之全部交易契約，此一權利不因乙方有無向甲方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，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。七、上述代沖銷規定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…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是以系爭契約已清楚約定，一旦原告有保證金不足或風險指標低於25%之情事，被告得不通知原告，而為強制平倉程序，則被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2分55秒因原告風險指標低於25%開始對系爭帳戶執行砍倉作業，難認有何可歸責之事由，或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有逾越權限之行為。

3.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為強制平倉前，應先對其發「高風險通知」始得為之，被告有未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通知伊補繳保證金之與有過失云云。然查，系爭契約玖、受託契約第10條之約定，已清楚訂明一旦原告有保證金不足之情事，被告得不通知原告，而為強制平倉程序，依法令及兩造契約之約定，原告本即自負有保證金之維持義務；且當原告之風險指標低於25%時，依兩造契約之約定，被告亦無須先對其「高風險通知」，即得對原告執行強制平倉作業程序。是原告經通知未補繳保證金，或盤中依市場原告有效保證金餘額低至原始保證金之25%時，被告依系爭契約玖、受託契約第10條約

定，得不經通知逕行沖銷（即強制平倉）原告之交易部位。況依系爭契約玖、受託契約第8條約定，原告應自行注意交易部位，並負有隨時維持被告所定足額保證金之義務，無待被告通知。是以原告主張其於107年2月6日不知其保證金不足，被告未盡通知義務，致被強制平倉而受有損害云云，尚難採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及民法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629萬8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原告雖聲請以被告107年3月26日107康期管字第059號函詢問期交所關於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7分18秒風險指標為14.91%之計算公式及方式，惟期交所107年4月查核報告查核情形明確說明：「…康和期貨業請該公司期貨後台系統中菲電腦，根據107年2月6日孫君帳戶權益數與留倉部位，及本公司資訊規劃部所提供之市場行情報價與SPAN參數等檔案，按照期貨後台系統的程式運算邏輯還原回溯當時孫君（誤撰為朱君）部位風險狀況，孫君帳戶於107年2月6日8時57分18秒風險指標值為14.91%已低於25%，康和期貨於107年3月26日以107康期管字第059號函提供孫君107年2月6日該公司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所依據風險指標資料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65、266頁）而被告上開函文亦明確記載：「台端帳戶之風險指標值＝（權益數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－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）/（原始保證金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－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＋依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所加收之保證金）＝（8,746,777＋770,000－8,805,000）/（12,810,166＋770,000－8,805,000＋0）＝711,777÷4,775,166＝14.91%」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已明確說明系爭帳戶風

險指標之計算公式及方式包含數值，是原告此部分聲請，難認有理。

八、訴訟負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